

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合同

甲方：杞县洪涛农机专业合作社

乙方：杞县农机局

经协商，在平等互利基础上，甲方为乙方提供农机深松作业服务，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 作业内容：

- 1、 甲方要使用 6 台以上 1204 以上马力拖拉机，开展作业服务；
- 2、 具体作业地点：杞县柿园乡、裴村店乡、西寨乡、城关镇农机深松；
- 3、 作业面积 11477 亩(按 GPS 作业合格率计算有效作业面积)；
- 4、 作业时间商定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。

二、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质量要求：

- 1、 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《杞县 2020 年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，作业深度要大于 25 cm 不超过 40 cm，深松机必须具有较好的合墒压平功能，深松后裂沟要全墒弥平、田面平整、土壤细碎，没有漏耕，深浅基本一致；
- 2、 作业车辆必须按要求安装 GPS 深松机作业监管系统，监测数据有效进入监管平台，且能随时接受查验；
- 3、 作业服务标准按 29.80 元/亩计算；
- 4、 应乙方要求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及有关数据资料；
- 5、 甲方必须按照要求，保质保量认真作业，不得弄虚作假，虚报数字，因数据造假或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造成资金不能拨付的，由甲方自己负责；

三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- 1、甲方按合同要求准时到乙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;
- 2、甲方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, 驾驶操作人员具有合法资格, 按照操作规程作业, 确保安全生产, 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;
- 3、GPS 深松机作业监管系统安装调试后, 甲方用户禁止调整综合传感器和摄像头的位置, 因甲方用户调整综合传感器和摄像头的位置而造成的数据失准, 由甲方负责;
- 4、甲方应及时做好作业前期准备工作;
- 5、甲方需按乙方要求保证完成合同约定的深松作业任务, 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, 作业服务费不予拨付;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方式进行农机深松作业;
- 2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机械和操作人员作业;

四、 违约责任:

- 1、 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,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;
 - 2、 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 应负赔偿责任;
- 五、 争议解决: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, 双方协商解决,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, 协商或调解不成,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;

六、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 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

八、 甲方:  乙方: 

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(盖章):

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(盖章):

2021年09月17日

2021年09月17日